

关于对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1）第 451 号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盘中发布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显示，你公司“拟在线下场景打造元宇宙接入点，在网吧中开辟元宇宙体验专区，近期已开展了相关项目的前期立项和研究准备工作”，“云游戏或是元宇宙雏形，是通向元宇宙的必经之路”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现有业务与元宇宙概念的关联性，元宇宙接入点、元宇宙体验专区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产品形态，你公司现有云游戏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占比，对云游戏及元宇宙关系的判断依据，相关表述是否准确、客观。

2.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元宇宙相关项目立项及研究准备工作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时间，技术人员配置，项目开展所需核心技术及掌握情况，研发投入，研究进度，产品落地可行性，预计落地时间等，相关项目对你公司现有业绩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。

3. 请核实你公司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

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1月5日